

# 关于对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郑明略 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70 号

## 郑明略：

你作为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巨轮智能”）持股 5% 以上股东，在 2012 年 7 月至 2016 年 4 月 14 日期间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,486.66 万股，占巨轮智能总股本的 5.46%。你在减持巨轮智能股份比例达到 5% 时，未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八十六条和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及时履行权益变动相关报告和公告义务，且未停止买卖巨轮智能股票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、第 11.8.1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4.1.2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股东买卖股票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6年4月18日